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防疫須知※※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3230 (435)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109-2

出席證號碼：

435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HVV經國方略R1會議室(桃園市蘆竹區南崁里17鄰經國路890號)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須簽名或蓋章，但委託書或自由由股東交付徵求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10月8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3. 增選本公司董事兩席。
4.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一、**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333。**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經查證屬實者，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435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股東戶名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印 鑑
出生日期	電話
變更或更正欄	電話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其他事項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股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D122-Z435-0201 正

(附件)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說明

-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在考量資金募集的時效性及彈性，擬於募集總金額300,000元額度內，申請授權辦理私募普通股以30,000,000股為上限及私募有/無擔保國內轉換公司債以3,000張為上限，擇一或搭配之方式，擇適當時機並視市場狀況，一次辦理，所募集之資金將充實本公司競爭力、健全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
 - 本公司發行私募普通股及私募有/無擔保國內轉換公司債，擇一或搭配之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 發行普通股之現金增資，其主要內容如下：
 - 私募總股數：發行30,000,000股為上限。
 -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主要內容如下：
 - 私募總張數：發行3,000張為上限。
 -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100,000元。
 - 種類：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私募總金額：新台幣300,000,000元為上限。
- 其他私募條件摘要：
(A)發行期間：暫訂不超過3年，並於股東會後擇期定價發行。
(B)票面利率：暫訂為年利0%。
-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前者定之。
 - 本公司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前者定之，並在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與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考量本公司營運狀況及普通股市價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價方式屬合理。因此，實際定價日後及實際價格，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日後決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惟依價格訂定之依據計算，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若有低於股票面額訂定，預期股東權益之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消滅。或以辦理減資、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 特定人選擇方式：
 -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 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且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目前暫定洽詢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下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本應募人名單內視情況變更。
- | 可能應募人 | 與本公司關係 |
|-------|--------|
| 蔡翔輝 | 董事長 |
| 簡豪廷 | 副董事長 |
| 李靜嫻 | 研發主管 |
| 楊元清 | 財務主管 |
| 許煥堯 | 會計主管 |
| 鄭芬燕 | 董事長之配偶 |
-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因係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慮，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或能提供財務資源及強化財務成本管理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有利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競爭力及營運效益。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考量私募方式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靠保障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靈活性與靈活性。
 - 預計辦理私募額：
 - 發行私募普通股以30,000,000股為上限，及發行私募轉換公司債以3,000張為上限，視適當時機及市場狀況，擇一或搭配之方式，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 普通有/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擇一或搭配方式)預計募集總額上限為300,000千元。
 - 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一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強化公司競爭力、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
 -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並得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 若日後因市場變化致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轉換價格低於面額發行，預計將造成資本公積或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因實際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及反映市場價格狀況，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之影響。
 - 本次私募普通股與國內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次數、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擔保條件、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因營運評估估因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本公司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發生重大變動，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委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詳附件)。
 - 前述未盡事宜，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jmg.com.tw)

(附件一)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零九年年度私募有價證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壹、前言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明公司)主要產品為五金及鍍合金製品(LCD及NB等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錦明公司擬於民國109年度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需求，有強化公司競爭力、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

惟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六條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評估錦明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23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改選，由五董三監改為五席董事(兩席一般董事、三席獨立董事)，惟舊任之一般董事蔡進財改為蔡翔輝，彼此為二等親內關係，舊任之一般董事簡豪廷改為簡豪廷，彼此亦為二等親內關係。且因改選後，董事持股比例不足，錦明公司亦擬於109年股東臨時會再增選兩席一般董事，因此，依(88)台財證(二)字第47693號，該公司有經營權重大變動情事發生，故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承銷商)以下將就民國109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錦明公司109年8月12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錦明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對錦明公司未來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貳、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明公司)擬於109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募集總金額300,000千元額度內，申請授權辦理私募普通股以30,000張為上限及私募國內有/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3,000張(擇一或搭配)內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強化公司競爭力、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以定價基準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二基準較前者，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不低於平均股價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後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決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一)法令而論
該公司民國108年度稅後虧損為67,401千元且累積虧損達487,356千元，故並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
該公司民國107年及108年度止均處於虧損情形，符合公司法第270條所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之情形，雖民國109年第2季單季稅後淨利為10,472千元致使109年上半年度呈現獲利，但主要是因疫情急單所致，後續仍待觀察評估。另一方面，公司尚有減資事宜需辦理，且增資條件尚另擬健全營運計畫以符合公司法第270條第1項所列但書規定，考量虧損公司辦理公開募集增資一般較難獲投資人青睞，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辦理增資，應有其必要性。

(二)業務時效性評估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發行人最近2年度之營業利益或稅前純益連續虧損或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低於面額，申報現金增資案件，屬滿20個營業日始報生效，且本次股東臨時會尚有減資彌補累積虧損議案，若採公開募集方式，前置文件準備時間、主管機關審查及申報生效後之承銷事宜，該公司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採取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有其必要性。

(三)財務面評估

該公司截至民國109年第二季之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111,129千元，股東權益為726,244千元，且流動負債金額為414,312千元。
若未來之資金需求擬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且會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採私募普通股方式，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考量資金募集之速度、時效性、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以及目前與銀行往來情形，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之增資，應有其必要性。

(四)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錦明公司本次擬在30,000張普通股及3,000張可轉換額內辦理私募，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本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
(一)私募決議程序：經本承銷商評估董事會決議內容、定價方式尚符合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情事。依其依法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即可依決議內容進行私募作業。
(二)法令可行性：考量公司採取公開募集之方式進行增資之可行性及資金到位時間，本次以私募方式取得資金尚屬合理。
(三)增資資金需求：考量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狀況所需資金，以私募方式做為未來取得資金管道之一應屬合理。

三、私募有價證券對公司經營權變動之影響評估

錦明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23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改選，由五董三監改為五席董事(兩席一般董事、三席獨立董事)。惟舊任之一般董事蔡進財改為蔡翔輝，彼此為二等親內關係，舊任之一般董事簡豪廷改為簡豪廷，彼此亦為二等親內關係，且因改選後，董事持股比例不足，錦明公司亦擬於109年股東臨時會再增選兩席一般董事(達7席董事，其中一席新增增選董事人選原即為前十大股東)，現前二席董事之增選，確定表為有經營權變動情形，但其接任之董事，與前任董事皆屬二等親關係。另前一席董事與前兩席獨立董事皆繼續留任，並增加一席獨立董事設立審計委員會，故公司實質運作上，與過去相若。

肆、結論

另該公司目前股本為新台幣1,077,465千元，雖本次股東臨時會通過減資彌補累積虧損後，股本將降為590,109千元。本次私募募集總金額上限為3億元，考量發行價格、張數的影響，若全數發行且皆轉換為普通股，私募部分，佔減資再增資後股本之比例約30~40%，若為外部特定人，有能佔有1-2席董事，惟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進行訪談，該公司仍主要以內部人、關係人為優先考量對象。
該公司民國107年及108年度止均處於虧損情形，符合公司法第270條所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之情形，雖該公司可另擬健全營運計畫以符合公司法第270條第1項所列但書規定，但考量虧損公司辦理公開募集增資一般較難獲投資人青睞，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辦理增資，應有其必要性。若未來之資金需求擬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且會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採私募普通股方式，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考量資金募集之速度、時效性、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以及目前與銀行往來情形，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之增資，應有其必要性。
考量資金募集之速度、時效性、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辦理增資，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民國1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HWY經國方略R1會議室(桃園市蘆竹區南垵里17鄰經國路890號)，召開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
 - 報告事項：健全營運計畫書報告。(二)討論事項：1. 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2.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三)選舉事項：增選本公司董事兩席。(四)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五)臨時動議。
 - 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說明如下：
 - 減資原因：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 減資比例及金額：減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87,356,240元整，銷除股份48,735,624股，每股面額10元，預計每份股減少452.31737股(即每份股換發547.68263股，減資比率為45.231737%)。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亦按面額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相關事項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
 -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名額為二席。
 - 董事候選人名單：
 - 蔡進財、楊元清
- 如欲查詢上述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
- 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股東臨時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 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送)逕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9月2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9年9月23日至109年10月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請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本公司如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